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彭国庆女士《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彭国庆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现将减持实施计划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彭国庆女士持有公司 908,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7,012 股，高管锁定股为 681,035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
- 5、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占杰赛科技总股本比例 0.02%；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事项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国庆女士在《杰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彭国庆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彭国庆女士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4）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彭国庆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彭国庆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